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以下列資料補充該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B.2.4(a)，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致股東通函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一年。

除上文所補充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補充該通函，並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覽；就此，以現時所示形式刊發的該通函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